戲劇科教案

課題:葉限的故事(二)

範疇:品德教育

級別:初中

學生人數:12-19

教學目標:

1.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CI)

- 2. 發展戲劇技能與過程(SP)
- 3. 培養評賞戲劇的能力(CR
- 4. 認識戲劇的情境(DC)

學習重點:

	4 H					
CI	SP	CR	DC	學生將學習:		
✓	✓			▶ 透過默劇動作表達事件。		
✓	✓	✓	✓	▶ 創作焦點清晰的戲劇情境。		
✓	✓	✓	✓	▶ 創作以承諾為主題的戲劇情境。		
	✓		✓	▶ 了解、分析及探究履行承諾的困難。		
			✓	▶ 檢視自己對承諾的重視,反思自己是否一個信守承諾的人。		

共通能力:

創造力、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及研習能力

價值觀及態度:

同學將經歷一連串的決擇,這些決定將有助同學反思履行承諾的態度。

課前準備: 1. 大紙 - 記下葉限生父要求葉限許下的三個承諾

2. 葉限故事原文(每人一份)

教學過程:

第時 (分鐘)	教學內容	教師備註 (改善建議或其他意見等)	
15	1. 葉限的故事 III (洞人節)老師先把上一課的舊鞋子放在課室的中央及將葉限生父要求葉限答允的諾言張貼在黑板上。	- 如有需要,老師亦應重溫 上一課的故事內容。	
	- 老師以講故事(Storytelling)方式讀出葉限故事的第三段(見附件一)。 - 討論:	留意同學對葉限應否履行 這兩個諾言的態度和看法 有什麼分別。如人數多於三,則請同學 從旁做觀察,演繹完畢後 作匯報。	
5	2. 投票 2- 葉限應否聽從繼母的說話?- 葉限應否遷就繼母的女兒?	- 老師著其中一位同學紀錄 投票結果。	
10	 3. 葉限的故事 IV (金縷鞋) - 老師以講故事方式讀出葉限故事的第四段(見附件一)。 - 在說到金縷鞋的時候,老師將本來的舊鞋換成一隻新鞋。 - 討論: ● 魚骨賜給葉限金縷鞋,葉限應否去慶典呢? ● 這會否破壞了自己向父親許下的承諾? 	- 這段落帶出:如果上天都 幫助我,我是否就可以不 履行承諾呢?	

需時 (分鐘)	教學內容	教師備註 (改善建議或其他意見等)
5	4. 投票 3 - 葉限應否去慶典 ?	- 老師著其中一位同學紀 錄投票結果。
10	 5. 葉限的故事 V (國王與我) - 老師以講故事方式讀出葉限故事的第五段(見附件一)。 - 老師提問:葉限應否嫁給陀汗國國王呢? - 老師入戲,飾演國王,同學入戲,飾演葉限。 - 國王向葉限求婚,並提出帶葉限離開這傷心之地及可以享盡榮華富貴。 	 - 同學應嘗試測試國王是否真心愛她,國王應運用其高地位和權力,不需事回答葉限。 - 飾演國王的要點是,多運用權力、少用真心。製造葉限的內心衝突。
5	6. 投票 4 - 葉限應否嫁給國王?	- 老師著其中一位同學紀 錄投票結果。
10	 最後的團圓 葉限終於決定嫁給國王,並開始她的新生活。但有一日,繼母帶同妹妹到王宮找葉限,希望葉限可以收留她們孤兒寡婦。 全組演戲(Group role-play)。老師入戲,飾演繼母;邀請三位同學,飾演妹妹、國王和葉限;其餘同學飾演大臣和侍衛。國王和葉限坐在一端;大臣們分兩排站立,繼母和女兒在另一端跪下。 繼母要求葉限履行她對父親的承諾,帶她們內宮;妹妹亦提出要葉限遷就她的要求。 	- 這看似難度高,但同學的一個人類的可應卻是十分好有其的一個角色都可能對不可的一個人類,一個人對學的一個人對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需時 (分鐘)	教學內容	教師備註 (改善建議或其他意見等)
	- 最後葉限要決定接納繼母及妹妹入宮與 否?	
5	8. 投票 5 - 葉限應否讓繼母和妹妹入宮?	- 老師著其中一位同學紀 錄投票結果。
10	9. 尾聲 - 著每一位同學以一句對白作為全個故事的完結。	
5	 10. 反思/總結 重新對葉限的所有決定投票(共五次)。 老師比較並總結前後兩輪投票的結果。 你認為葉限應否履行那三個承諾? 你認為葉限的那些決定正確?那些決定錯誤? 你認為葉限是否一個信守承諾的人? 你是否一個信守承諾的人?為什麼? 你身邊有哪些同學是信守承諾的呢? 他們有何心得? 承諾有分大小的嗎?什麼承諾一定要守?什麼承諾不守也無妨? 	

需時 (分鐘)	教學內容	教師備註 (改善建議或其他意見等)
	1. 功課	
	- 閱讀葉限故事的原文(見附件三),並 找出在課堂上曾修改過的部份。	
	- 比較西方灰姑娘、葉限的故事 (原文) 及葉限的故事 (課堂版),各以一句說 話,寫下故事的主題/帶出的道理。	
	- 諾言可分為三類:	

資料來源:

舒志義先生、杜一選老師、李景昌老師

附件:〈葉限〉故事原文及簡介

故事原文:

南人相傳,秦漢前有洞主吳氏,土人呼為吳洞。娶兩妻,一妻卒,有女名葉限。少惠善淘金,父愛之。末歲父卒,為後母所苦,常令樵險汲深。

時嘗得一鱗二寸餘,赬鬐金目,遂潛養於盆水,日日長,易數器,大不能受,乃投於後池 中。女所得餘食,輒沉以食之。女至池,魚必露首枕岸,他人至不復出。

其母知之,每伺之,於未嘗見也,因詐女曰:「爾無勞乎,吾為爾新其襦。」乃易其弊衣。 後令汲於他泉,計里數百也。母徐衣其女衣,袖利刃行向池呼魚,魚即出首,因斫殺之。魚 已長丈餘,膳其肉,味倍常魚,藏其骨於鬱棲之下。

逾日,女至向池,不復見魚矣,乃哭於野。忽有人被髮粗衣,自天而降,慰女曰:「爾無 哭,爾母殺爾魚矣!骨在糞下,爾歸,可取魚骨藏於室,所須第祈之,當隨爾也。」女用其 言,金璣衣食隨欲而具。

及洞節母往,令女守庭果。女伺母行遠,亦往,衣翠紡上衣,躡金履。母所生女認之,謂母曰:「此甚似姊也。」母亦疑之,女覺遽反,遂遺一隻履為洞人所得。母歸,但見女抱庭樹眠,亦不之慮。

其洞鄰海島,島中有國名陀汗,兵強,王數十島,水界數千里。洞人遂貨其履於陀汗國,國 主得之,命其左右履之,足小者履減一寸。乃令一國婦人履之,竟無一稱者。其輕如毛,履 石無聲。陀汗王意其洞人以非道得之,遂禁錮而拷掠之,竟不知所從來,乃以是履棄之於道 旁,即遍歷人家捕之,若有女履者,捕之以 告。陀汗王怪之,乃搜其室,得葉限,令履之而信。葉限因衣翠紡衣,躡履而進,色若天人 也。始具事於王,載魚骨與葉限俱還國。

其母及女即為飛石擊死,洞人哀之,埋於石坑,命曰懊女塚。洞人以為媒祀,求女必應。

陀汗王至國,以葉限為上婦。一年,王貪求,祈於魚骨,寶玉無限。逾年,不復應。王乃葬 魚骨於海岸,用珠百斛藏之,以金為際,至徵卒叛時,將發以贍軍。一夕,為海潮所淪。

成式舊家人李士元所說。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記得南中怪事。

錄自《酉陽雜俎》〈續集卷一•支諾皋上〉〔5〕